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技能大赛智能财税一体化平台专用软件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-11-24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